

证券代码：832198 证券简称：ST 中晶技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电力、员工就餐服务、水电物业、接受劳务	1,470,000.00	610,047.18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求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租	200,000.00	51,970.00	
合计	-	1,670,000.00	662,017.18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晓鑫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长征路 220 号

主营业务：热电联产电厂的发展和运营，包括经营、管理、电力及蒸汽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电力，支付电费不超过 120 万元。

2、关联方名称：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东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长征路 220 号

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电力购销；煤炭贸易；粉煤灰的综合利用；机械加工，设备安装及修理，小型基建维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不超过 20 万元、支付职工就餐服务费不超过 5 万元；

3、关联方名称：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雁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路 1750 号

主营业务：园区开发建设、经营、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花卉苗木的销售；自用场地、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80%股权的公司。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蚌埠汇能小微企业创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水电物业费不超过 2 万元。

4. 关联方名称：蚌埠市热电物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本辉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路 564 号

主营业务：劳务派遣（有效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止）；洗浴（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不动产租赁；房屋维修及防水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蚌埠市热电物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蚌埠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接受蚌埠市热电物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支付服务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5. 关联方名称：蚌埠市鑫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庆伟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万达广场二期 A1 号楼 4 层 16 号

主营业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咨询服务；职业介绍；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调研；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蚌埠市鑫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接受蚌埠市鑫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支付服务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鑫回避

表决。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将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